

約拿書

1. 緒言

1. 約拿書的書名：約拿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約拿”（*Yôナ*）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Yônas*；在英文聖經叫做 “Jonah”，在中文聖經為“約拿書”。
2. 約拿其人其事：
 - a. “約拿”一名是“鴿子”的意思（表示要將和好的福音信息飛帶到外邦？）；
 - b. 為亞米太的兒子（我們對亞米太別無所知）；
 - c. 是迦特希弗人（王下十四 25），城在拿撒勒北面約三公里，在西布倫境內（書十九 12-13）；
 - d. 北國人；不但向尼尼微傳道，也在北國以色列事奉，所以是個北國的先知；
 - e. 事奉時期：
 - (1) 約拿書沒有透露約拿事奉的年期，但王下十四 25 說他是在耶羅波安二世（主前 789-760 年單獨作王）的時候事奉；
 - (2) 約拿曾預言以色列會收復失地，且都應驗了（王下十四 25），可見他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早期已經作先知，直到耶羅波安二世後來將失地都收復了之時；
 - (3) 約拿書和列王紀有關的經文都沒有針對北國的罪惡，像何西阿書和阿摩司書所作的；約拿倒在約拿書裡表現出一種維護以色列的心態。這暗示約拿的事奉主要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前期，北國社會性的罪惡（參阿摩司書有關的討論）還未惡化之時，可以假設約拿是在主前 789-770 年間事奉；
 - (4) 比較：何西阿在主前 766-726 年間事奉；阿摩司則在主前 762 年事奉——約拿是先於何西阿和阿摩司的事奉。
 - f. 約拿身為先知，為甚麼會不願意尼尼微聽道悔改？
 - (1) 約拿可能早前已經預言過尼尼微要滅亡，所以怕尼尼微回轉，以致他先前所預言的不能兌現（顯出他好像是個假先知）；但我們不能確定是否這樣；
 - (2) 約拿到尼尼微傳講滅亡的信息，但他知道尼尼微城的人有可能會悔改，以致他的信息不能兌現（同樣顯出他好像是個假先知）；
 - (3) 但最重要的原因，大概是約拿想到自己民族以色列的需要，就願意尼尼微因罪受罰，以致尼尼微衰弱，不能威脅以色列。
 - g. 約拿書沒有標題，全是敘事，沒有針對選民的預言；跟別的先知書有很大的分別；
 - h. 約拿書的歷史性及其解釋法：
 - (1) 有謂約拿書只是個虛構的故事：
 - (a) 是神話：是改編自某個虛構的神話故事，當中也沒有甚麼屬靈的意義；
 - (b) 是寓言、比喻或象徵：是個創作的故事，想藉以表達一些屬靈的道理；
 - [1] 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是不可能的事情；
 - [2] 拿三 8 說連牲畜都披麻悔改，也實在太誇張；
 - [3] 經文沒有提到尼尼微王的名字，暗示它的目的不在記載歷史；
 - [4] 亞述歷史裡沒有“尼尼微王”（拿三 6）。尼尼微是亞述的首都，但不代表整個亞述帝國。“尼尼微王”是個不尋常的稱謂；

[5] “尼尼微大城”有三日的路程（拿三 4），但尼尼微城其實並沒有這麼大，又是一個誇張的講法。

(c) 回應：

- [1] 這關乎我們對神蹟的態度，那是信念的問題過於歷史的問題；
 - [2] 拿三 8 沒有說連牲畜都披麻悔改，只說尼尼微城的人連牲畜也給牠們披麻，那只是表達尼尼微城的人痛悔的程度；
 - [3] 撒母耳記和列王紀有不少地方就只說“埃及法老”、“迦特亞吉”而沒有說到有關人物的名字，這並不等於說那些不是歷史的記載；
 - [4] “尼尼微王”（拿三 6）大概是“在尼尼微的亞述王”的意思，是個普通的叫法，不是個專有的頭銜，所以不見於亞述的歷史記載裡；
 - [5] “尼尼微大城”（拿三 4）不是單單指尼尼微城本身，而是指尼尼微行政管理所及的範圍，包括尼尼微和鄰近的城鄉（創十 11）；
 - [6] 主耶穌引述約拿的事蹟，足見是確有約拿其事。祂引述約拿事蹟的情形，不像我們引述喻道故事去帶出一個屬靈的教訓；祂乃是用約拿的事蹟去說明一些重要的事實：就是祂的復活和末日的審判。
- (2) 約拿書乃是實在的事情；它的作用目的：
 - (a) 寓意以色列：實在的事情，藉以寓意以色列人有責任向普世宣告福音；
 - (b) 寓意被擄歸回的猶太人：要擺脫死氣沉沉的教理，歸向神公義憐憫的真義；
 - (c) 預表基督：實在的事情，藉以預表基督的復活；
 - (d) 建議：約拿要透過他實在的爭扎和經歷，叫以色列人和世人知道，憐愛以色列的神耶和華，也憐愛普世的人，乃是合情也是合理的事情：
- [1] 約拿書裡固然有不少偉大的神學教訓，但全書以拿四 9-11 來結束，顯見該三節經文是為全書的高潮和重點所在；
 - [2] 拿四 9-11 三節經文的重點，就在說明神對世人的憐愛是情理兼備的；神的子民（尤其是事奉神的人）理當體會神的這份心腸。
- i. 書中多時運用重複的字句以加強故事的關連（例如：“起來”、“大”、“安排”、“下到”）；
 - j. 約拿常被稱為“不聽命的先知”，但留意：
 - (1) 約拿最終還是聽命去了尼尼微傳講信息；
 - (2) 他在事情過後，最終是承認和認同了神的感受和看法（所以寫了約拿書）；
 - (3) 約拿的表現（所謂不聽命）是讓自己的看法和感受對神有真情的回應。其實其他先知也有過這樣的表現（例如：耶利米也會與神爭辯，甚至同樣求死；耶二十 7-9、14-18）。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約拿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之時事奉：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800	亞瑪謝	4		耶羅波安 1		約阿施 6
797	亞瑪謝	7	烏西雅 1	耶羅波安 4		約阿施 9
790	亞瑪謝	14	烏西雅 8	耶羅波安 11		約阿施 16
789	亞瑪謝	15	烏西雅 9	耶羅波安 12	登	
775	亞瑪謝	29	烏西雅 23	耶羅波安 26	14	
774			烏西雅 24 1 登	耶羅波安 27	15	
770			烏西雅 28 5	耶羅波安 31	19	
762			烏西雅 36 13	耶羅波安 39	27	
760			烏西雅 38 15 烏西雅 38 15	耶羅波安 41	29	撒迦利亞 (6個月) 登

2. 跟耶羅波安二世同期（主前 800／789-760 年）的亞述王有：

亞達尼拉利三世（Adad-nirari III，主前 810-783 年）

撒謾以色列四世（Shalmaneser IV，主前 782-773 年）

亞述但三世（Ashur-dan III，主前 772-755 年）

3. 多認為約拿書裡提及的亞述王大概就是亞述但三世（主前 772-755 年）：

- a. 亞述但三世在位期間，主前 765 年和 759 年曾有瘟疫；主前 763 年有日月全蝕，或許這些天災天象準備了尼尼微城的人接受約拿的信息；
- b. 但是主前 765 年、763 年和 759 年的日期看來都太晚了。亞述但三世大概不是因天災天象而悔改，有可能是他即位不久，見國家積弱而願意嘗試作個另類的選擇；
- c. 經文沒有說亞述但三世選擇歸向神持續了多久；說不定他在兩三年之後又離棄神了；說不定稍後在主前 765 年和 759 年的兩次瘟疫就是神因他背道而有的審判。

4. 至於約拿在王下十四 25 和在約拿書裡的事奉的關係：

- a. 有謂約拿是在去了尼尼微又回來之後，才宣講關於耶羅波安二世復興以色列的信息。尼尼微王（亞述但三世，主前 772-755 年）因著約拿的信息而悔改，緩和了亞述跟以色列的關係，繼而讓耶羅波安二世得以擴展他的版圖到亞蘭——如果是這樣，耶羅波安二世要到主前 770 年左右才開始興盛。這個時候已經是耶羅波安二世在位差不多三十年的時候了。耶羅波安二世中興後，尚需時間讓國中貧富懸殊帶來的社會公義的罪行爆發出。說耶羅波安二世要到主前 770 年左右才開始興盛，這個年期未免太晚了；

- b. 鑑於王下四 26 說到神顧念以色列人受亞蘭的逼害已到極處，於是拯救以色列，所以更大的可能性是：神在耶羅波安二世繼位之後就承約阿施三世戰勝亞蘭之勢，藉耶羅波安二世繼續大舉擊敗亞蘭，使以色列人完全脫離亞蘭的壓制。這樣，約拿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即位不久就預言耶羅波安二世的中興。約拿是在宣講過關於耶羅波安二世中興的信息，甚至看見他的預言逐步成就，以色列也日漸強盛，且在亞述但三世在位之初已全面強盛之後，才去尼尼微城的。約拿不願意到尼尼微去，是他願意亞述在亞述但三世之下繼續衰弱；因為如果尼尼微得免神的審判而再度強盛，以色列的強盛就會受到威脅，繼而他關於耶羅波安二世的預言也會受到威脅；
- c. 如果是這樣，約拿書的內容就可能是發生在亞述但三世即位不久之年（假設為主前 770 年左右），時為耶羅波安二世三十一年（單獨作王第十九年）。

5. 關於尼尼微（Nineveh）：

- a. 考古發現早在主前 4500 年已有人居住在尼尼微。創十 11 說尼尼微是寧錄在建立了巴比倫之後在北方建立的另一個重要城鎮；
- b. 亞述王西拿基立（Sennacherib，主前 704-681 年）在位之時大事興建尼尼微（在底格里斯河〔Tigris〕東面岸上），使它成為亞述最後的一個首都；其後的以撒哈頓（Esarhaddon，主前 680-669 年）、亞述巴尼帕（Ashurbanipal，主前 668-627 年）也都以尼尼微為主要的宮殿；
- c. 但在西拿基立之前，提革拉毘列色一世（Tiglath-pileser I，主前 1114-1076 年）早已使尼尼微跟亞述（Assur）和迦拉（Calah）成為亞述帝國裡三個重要的行宮和行政中心；
- d. 在西拿基立之前的亞述拿西帕二世（Ashurnasirpal II，主前 883-859 年）也在這裡建造宮殿（其後撒珥根二世〔Sargon II，主前 722-705 年〕亦在這裡建造宮殿）；
- e. “尼尼微大城”有三日的路程（拿三 4）不是單指尼尼微城本身，而是指尼尼微行政管理所及的範圍，包括尼尼微和鄰近的城鄉（創十 11）；
- f. 鴻二 4 說車輛可以在尼尼微城的街上急行，在寬闊處奔來奔去，形狀如火把，飛跑如閃電，可見尼尼微城的街道是相當寬闊，城也是相當的寬大。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約拿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約拿是約拿書的作者——我們沒有重要的理由去反對這個看法。

2. 約拿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約拿的故事前後連貫，明顯有其一體性；
- b. 重要的問題在第二章。鑑於以下的困難，有認為拿二章大概是後人所加的經文：
 - (1) 拿二章是一篇禱告讚美的詩，一方面在文體上跟上下文（散文體）不配合，另一方面在魚腹中的約拿獻上的竟是讚美而不是哀歌，也與當時的情景不合；
 - (2) 此外，禱告裡約拿表示願意順服還願，但到頭來（拿四章）他還是大大不滿——除非我們說他是個性情變化複雜的人。
- c. 回應：
 - (1) 我們不能因文體的差異就說前後沒有一體性；
 - (2) 需知正如約拿自己禱告所表達的，大魚的出現不是為審判他，而是要拯救他（拿二 2b），約拿在魚腹中發出讚美的禱告，是合宜的；
 - (3) 約拿事後實在還了願往尼尼微去。他還願是為神的拯救，他心裡對尼尼微城的人抱抗拒的態度，仍然是個事實。他的矛盾就在於此。為此才有拿四章的發展；
 - (4) 至於拿二章的禱告在約拿書中的作用，參拿四 10-11 有關的討論。
- d. 我們仍是可以相信約拿書全書是有它的一體性。

B. 約拿書的編寫日期

1. 約拿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約拿事後將他的經歷和領受寫下來的時候，就是他領受啓示的時候。換言之，約拿書成書的時候，也是約拿領受啓示的時候。

2. 約拿書的寫作背景

- a. 約拿書大概是寫在約拿後來從尼尼微返回以色列地之後；
- b. 他在書中的經歷使他深深體會到神不但愛以色列人，祂也憐愛外邦人。神固然是以色列人的神，原來普世的主也是外邦人的神。所以神同樣憐愛屬於祂的外邦人，乃是合情合理的事情；
- c. 約拿寫下約拿書，一方面相信是為他自己而寫，好表達他在當中的學習（並藉以回答神在拿四 10-11 給他的問題）；
- d. 另一方面，在以色列中必然也有許多人像他先前那樣不能接受神憐愛外邦人這個事實。如今約拿知道人若能夠從神的角度去看事物，也可以體會那是合情合理的事情，於是寫下約拿書，與人分享他的領受，更是分享神的感受。

3. 約拿書成書的日期

- a. 如果約拿是在主前 770 年左右到尼尼微傳道，約拿書就大概是在主前 770 年稍後他返回以色列之後不久寫成的。

4. 信息

A. 約拿書的信息

1. 神主權的掌管：約拿書愛用重複的字詞，“安排” (*mānā*) 是其中最有意思的一個。這個字詞出現在：拿一 17 (安排大魚)，四 6、7、8 (安排蓖麻和蟲子)。除此之外，風浪聽命於神 (拿一 7)。由此引申，全地的人既是神所造，也都全屬於神。雖然論到神為全地的主，書中沒有直接說明神是普世或列國的神，但神在拿四 10 質問約拿時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相對來說，尼尼微城的外邦人就是神所栽種培養的，是屬於神的。
2. 神全地的拯救：神既是全地的主，外邦人也是祂所創造，也需要祂的救恩，祂就藉約拿向尼尼微城傳講救恩，要使尼尼微城得以悔改歸主，好讓他們也有機會歸向祂。
3. 神情理的工作：上述兩項信息已表明神讓尼尼微城的人有機會聽福音是神合情合理的工作。事實上，約拿書的中心信息，正如故事到最後第四章所要說明的：以色列人的“耶和華”憐愛外邦人，乃是合情合理的事。合情，因神乃是憐愛的神；合理，因為外邦人也屬於神。
4. 神耐心的等待：自然界的風浪、大魚、植物，昆蟲都要聽命於神，不能抗拒，唯獨神讓人有充份的自由：尼尼微城的人有自由去選擇悔改，約拿也有自由去選擇事奉。神總是耐心等待人的回應。
5. 神同感的工人：約拿的事奉固然是為尼尼微城的人，約拿書卻是為約拿自己和像他那樣的人，就是領受了神的事奉卻沒有摸著神的感受的人。惟有進入神的感受裡來事奉，看見神所看見的，更是感受神所感受的，這樣的事奉才會有熱誠、動力和毅力。與神同心必須包括與神同感。

B. 約拿書與新約的關係

1. 主耶穌曾提及約拿，以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來預表祂受死三日後復活（太十二 39-40；路十一 29-30）。
2. 主耶穌也說，到審判的時候，那些願意悔改的尼尼微城的人，要起來審判那些不信的世代（太十二 42；路十一 32）。
3. 約拿書提示外邦人也需要福音，新約就正發揮了這個重要的主題：
 - a. 主耶穌為普世的人成就救贖，成就了比約拿更大的工作（太十二 39-40；路十一 29-30）；祂要吸引外邦人歸向祂（約十 16，十二 20-23）；
 - b. 教會向外邦人發展（徒八 26 至二十八章），保羅也作了外邦人的使徒（徒九 15，二十二 21；加二 7）；
 - c. 新約就是個“外邦人的時期”（路二十一 24b；羅十一 11、25b）。
4. 反對主耶穌的猶太人說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七 52），以證明由加利利而出的主耶穌不可能是先知。但是：
 - a. 主耶穌其實不是由加利利而出。雖然祂在加利利的拿撒勒成長，他的家鄉卻是猶大的伯利恆；
 - b. 約拿（迦特希弗人；下十四 25）就是個出自加利利的先知；
 - c. “迦百農”是“那鴻之城”的意思；這樣，拿鴻大概也是個出自加利利的先知。

C. 約拿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從救恩的角度來看：有罪的人惟有悔改回轉，才能夠得著赦罪，繼而在人生裡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2. 從事奉的角度來看：事奉的人若能夠分享神的感受，從神的角度去看事物，去看人的需要和自己的經歷際遇，不去執著一己的觀點意見，肯放手讓神自己工作成事，就能夠在事奉裡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A. 約拿初次蒙召（一至二章）

1. 約拿違命：逃到大船上（一章）
2. 約拿受罰：落在魚腹裡（二章）

B. 約拿再次蒙召（三至四章）

1. 約拿違命：尼尼微聽從約拿的警告（三章）
2. 約拿受責：約拿不滿尼尼微的悔改（四章）

6. 結構大綱

*簡單大綱

A. 神第一次差遣約拿（一 1-16）

-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一 1-2）
- II. 約拿的反應〔違命逃往他施〕（一 3）
- III. 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一 4-16）
- B. 神拯救約拿（一 17 至二 10）
- I. 神安排大魚吞掉約拿（一 17）
- II. 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二 1-9）
- III. 神吩咐大魚吐出約拿（二 10）

A'. 神第二次差遣約拿（三至四章）

-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三 1-2）
- II'. 約拿的反應〔聽命前往尼尼微〕（三 3-10）
- III'. 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四章）

*詳細大綱

A. 神第一次差遣約拿（一 1-16）

-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一 1-2）
- II. 約拿的反應〔違命逃往他施〕（一 3）
 - a. 要往他施躲避神（一 3a）
 - b. “下到 (*yārad*)〔約帕〕……”（一 3b）
 - c. 找著船隻（一 3c）
 - d. 要往他施（一 3d）
 - c'. 付了船價（一 3e）
 - b'. “下到 (*yārad*)〔船上〕……”（一 3f）
 - a'. 要往他施躲避神（一 3g）
- III. 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一 4-16）

- a. 神使海起大風，狂風就大作；水手懼怕，並且呼求神（一 4-5a）
- b. 船主叫約拿呼求神；承認神會開恩憐憫，使人不致喪命（一 5b-6）
- c. 撲籤要知道狂風是因誰的緣故而起（一 7a）
- d. 知道事因約拿，於是追問約拿（一 7b-8）
- e. 約拿回答：他懼怕（敬畏）神（一 9）
- e'. 羣人反應：他們懼怕（一 10a）

- d'. 知道事因約拿，於是追問約拿（一 10b-11）
- c'. 約拿指出狂風是因他的緣故而起（一 12）
- b'. 水手求告耶和華，求使不致喪命；承認神會開恩憐憫（一 13-14）
- a'. 水手將約拿拋落海中，狂風就止住；羣人懼怕耶和華，並且獻祭許願（一 15-16）
- B. 神拯救約拿（一 17 至二 10）
- I. 神安排大魚吞掉約拿（一 17）

II. 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 (二 1-9)

- a. 約拿禱告，宣告神必垂聽 (二 1-2)
- b. 雖然被神趕逐，卻要仰望神 (二 3-4)
- b'. 雖然生命有危險，但神拯救了他 (二 5-6)
- a'. 約拿禱告，宣告神必拯救 (二 7-9)

I. 神吩咐大魚吐出約拿 (二 10)

A'. 神第二次差遣約拿 (三至四章)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 (三 1-2)

II'. 約拿的反應 [聽命前往尼尼微] (三 3-10)

- a. 約拿宣告神的審判 (三 3-4)
- b. 尼尼微人悔改 (三 5)
- c. 尼尼微王悔改 (三 6-7a)
- b'. 尼尼微人悔改 (三 7b-9)
- a'. 神免除祂的審判 (三 10)

III'. 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 (四章)

- a. 約拿輕易發怒：對比神不輕易發怒 (四 1-2)
- b. 約拿求死，神問發怒是否合理，帶出約拿的反應 (四 3-5)
- c. 神使蓖麻長出，使約拿舒暢 (四 6)
- c'. 神使蓖麻枯死，使約拿發昏 (四 7-8a)
- b'. 約拿求死，神問發怒是否合理，帶出約拿的反應 (四 8b-9)
- a'. 約拿愛惜一棵蓖麻；對比神更愛惜萬千人畜 (四 10-11)

7. 結構分析

約拿書共四章經文，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個前後有所對應的大段落：

第 A 段 (一 1-16) 記神第一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城去。

第 B 段 (一 17 至二 10) 記約拿被丟到海裡之後，神對約拿的拯救和約拿的禱告回轉。

第 A' 段 (三 1 至四 11) 跟第 A 段 (一 1-16) 對應，記神第二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城去。

除了這樣整體性的前後對應之，經文在多個段落裡約也用上前後對稱對應的手法：

第 A 段 (一 1-16) 裡的第 II 段 (一 3) 記約拿的逃走雖然只有一節經文，但說話卻是前後對應：

第 a 段 (一 3a) 首先說到約拿要逃往他施去躲避神。

第 b 段 (一 3b) 說約拿下到 (*yārad*) 海港約帕去找船逃走。

第 c 段 (一 3c) 說約拿找著一隻船。

第 d 段 (一 3d) 說那是一隻要往他施去的船。

第 c' 段 (一 3e) 跟第 c 段 (一 3c) 對應，說約拿既找著了船，就付船價。

第 b' 段 (一 3f) 跟第 b 段 (一 3b) 對應，說約拿付了船價就登上船去。“上船”在原文是說“下到 (*yārad*) 船裡”，跟第 B 段說的“下到” (*yārad*) 對應。

第 a' 段 (一 3g) 跟第 a 段 (一 3a) 對應，說約拿就這樣要往他施去躲避神。

這裡中間的 d 段 (一 3d) 跟全句開頭 (a 段，一 3a) 和結尾 (a' 段，一 3g) 的說話呼應，指出那正是約拿所要可以幫助他逃往他施去的船隻。

第 A 段 (一 1-16) 裡的第 III 段 (一 4-16) 記神攔阻約拿逃走的情形，經文也有前後對稱的鋪排：

第 a 段 (一 4-5a) 記神使海面翻起大風浪，水手看見那光景就懼怕，並且呼求他們所相信的神。

第 b 段 (一 5b-6) 記船主發現約拿睡在船倉底，就叫醒他去呼求他的神。船主說話裡承認神是會開恩憐憫、使人不致喪命的。

第 c 段 (一 7a) 記船上的人決定掣籤，好知道狂風是因誰的緣故而起；暗示要對那人有所行動。

第 d 段 (一 7b-8) 記經過掣籤之後，知道事情是因為約拿的緣故，於是追問約拿是怎麼一回事。

第 e 段 (一 9) 記約拿的回答；當中他尤其說到他是個敬畏神 (即懼怕神) 的人。

第 e' 段 (一 10a) 跟第 e 段 (一 9) 對應，記眾人對約拿的回答的反應；他們知道後就大大懼怕，暗示他們是懼怕約拿的神（“懼怕”跟一 9 的“敬畏”是同一字）。

第 d' 段 (一 10b-11) 跟第 d 段 (一 7b-8) 對應，記眾人知道事情是因約拿之後，就追問約拿他們當怎樣做。

第 c' 段 (一 12) 跟第 c 段 (一 7a) 對應，記約拿指出狂風是因他的緣故而起，於是叫眾人對他採取行動，將他丟到海裡。

第 b' 段 (一 13-14) 跟第 b 段 (一 5b-6) 對應，記水手就求告耶和華，求神不要因約拿的罪（也包括不要因他們依約拿的說話將他丟到海裡的緣故），而要他們喪命；說話裡承認神是會開恩憐憫人的。

第 a'段（一 15-16）跟第 a 段（一 4-5a）對應，記水手將約拿拋落海中，狂風大浪就止住了；眾人見此光景就懼怕耶和華，並且向祂獻祭許願。

中間的第 B 段（一 17 至二 10）也有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 I 段（一 17）記約拿被丟到海裡之後，神安排一條大魚將約拿吞掉，目的是要保守拯救約拿，也是要讓約拿在魚腹中有所反省。

第 I'段（二 10）跟第 I 段（一 17）對，記神在約拿懂得順服之後，就吩咐大魚將約拿吐回岸上。

在第 I 段（一 17）和第 I'段（二 10）中間的第 II 段（二 1-9）記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許願禱告。經文又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 a 段（二 1-2）記約拿要向神禱告，當中宣告神必垂聽他的禱告。

第 b 段（二 3-4）記他憶述雖然被神趕逐，以致生命有危險，但他還是要仰望神。

第 b'段（二 5-6）跟第 b 段（二 3-4）對應，記他憶述雖然生命有危險，但神卻拯救了他。

第 a'段（二 7-9）跟第 a 段（二 1-2）對應，記約拿要向神禱告，當中宣告神必拯救，他也會還他的願。

第 A'段（三至四章）裡的第 II'段（三 3-10）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 a 段（三 3-4）記約拿依神的吩咐去到尼尼微城之後就在城裡宣告神的審判。

第 b 段（三 5）記尼尼微人因聽見約拿的審判信息都披上麻布表示悔改。

第 c 段（三 6-7a）記連尼尼微城的王也悔改。

第 b'段（三 7b-9）跟第 b 段（三 5）對應，透過尼尼微城的王給通國人民的諭令，再記尼尼微人悔改的情形。文中再提到人要披上麻布表示悔改。

第 a'段（三 10）跟第 a 段（三 3-4）對應，記神因尼尼微城人民的悔改而免除祂對他們的審判。

第 A'段（三至四章）裡的第 III'段（四章）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 a 段（四 1-2）記約拿因為神對尼尼微城的人的反應就大大發怒，以及記神對尼尼微城的人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約拿與神兩者成了強烈的對比。

第 b 段（四 3-5）記約拿因神對尼尼微城的人的憐憫而求死，神就問約拿他發怒是否合理。經文沒有直接說約拿怎樣回答神的問題，但約拿的反應顯示他認為自己發怒是合理的。

第 c 段（四 6）記神使蓖麻在約拿所坐的地方長起來，遮蓋約拿，使他舒暢，免受曝曬。

第 c'段（四 7-8a）跟第 c 段（四 6）對應，記神後來卻使蓖麻枯死，以致約拿被曝曬發昏。

第 b'段（四 8b-9）跟第 b 段（四 3-5）對應，記約拿因為沒有了蓖麻的遮蔭而求死；神就問他這樣發怒是否合理。這一次經文記載到約拿直接回答說他這樣發怒是合理的。這暗示他對神先前一個同樣的問題（四 3-5）也有同樣的回答。

第 a'段（四 10-11）跟第 a 段（四 1-2）對應，透過神的說話，指出如果約拿因自己得舒暢而愛惜一棵蓖麻是合理的話，神發乎祂慈愛的本性而愛惜萬千人畜，就是更合理的事情了。這兩者也成了強烈的對比。

除了上述多處前後對稱的寫作結構之外，三個段落也有互相平行對應的次序：

第 A 段的第 I 段（一 1-2）平行對應第 A'段的第 I'段（三 1-2），兩處都說到神先後兩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城去。

第 A 段的第 II 段（一 3）平行對應第 A'段的第 II'段（三 3-10），兩處都記約拿先後對神的差遣的反應和行動：第一次違命逃走，第二次聽命前往。

第 A 段的第 III 段（一 4-16）平行對應第 A'段的第 III'段（四章），兩處都說到約拿的反應（或是違命，或是聽命）所帶來的困難：第一個大段落記約拿違命逃走，導致神要用大風浪將他攔截，好挽回他的腳步；第三個大段落記約拿雖然聽命使尼尼微城逃過審判，卻帶來他跟神直接的爭拗，導致神要用蓖麻的榮枯使他曝曬，好挽回他的心意。

8. 內容註解

A. 神第一次差遣約拿（拿一 1-16）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拿一 1-2）

1. 經文沒有標題，直接介紹了主角約拿的事蹟。
2. 因尼尼微城居民的惡達到神的面前，神就吩咐約拿往尼尼微城去呼喊：
 - a. 神不但留意著以色列人，祂也留意著外邦人；
 - b. “呼喊” = 拿三 4 警告審判將臨，期望人肯回轉；
 - c. “起來” = “立即”：因尼尼微城居民罪大，蒙赦罪的時候不多了。
3. “尼尼微大城”（是極大的城；參拿三 3b）：
 - a. 包括尼尼微城和附近的地方（“寧錄……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和尼尼微、迦拉中間的利鮮，這就是那大城”，創十一 9-12）；
 - b. 從城這邊走到城那邊需要走三日的路程（拿三 3b）。

II. 約拿的反應〔違命逃往他施〕（拿一 3）

1. 一個前後對稱的句子：

- a. 要往他施躲避神（拿一 3a）
- b. “下到（*yārad*）〔約帕〕……”（拿一 3b）
- c. 找著船隻（拿一 3c）
- d. 要往他施（拿一 3d）
- e. 付了船價（拿一 3e）
- b'. “下到（*yārad*）〔船上〕……”（拿一 3f）
- a'. 要往他施躲避神（拿一 3g）

2. 經文接二連三說約拿要逃往他施去：

- a. 學者多認為“他施”（*Tarshish*）是在西班牙的西南端（參耶十 9；結二十七 12）；
- b. 是與尼尼微相反方向的一個地方；約拿要逃往一個與尼尼微相反方向的地方去。
3. 約拿先後一而再的“下”：
 - a. 從所住的地方下到約帕（拿一 3b）
 - b. 下到船上（拿一 3f）
 - c. 下到船的底艙（拿一 5）
 - d. 下到海裡（拿一 15）
 - e. 下到魚腹裡（拿一 17）
4. “約帕”是地中海岸上的一個碼頭。

III. 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拿一 4-16）

- a. 神使海起大風，狂風大作；水手懼怕，並且呼求神（拿一 4-5a）：
 1. 神“使”狂風大作，攔阻約拿逃走；
 2. 看來船離了岸不太遠就起了大風大浪（拿一 13 水手嘗試將船靠岸）；
 3. 神在約拿書裡不斷促使各樣事情發生，以達成祂的心意：
 - a. 經文使用 *hifil*（使然式；causative）動詞，即“神使……發生”的意思；
 - b. 神“吩咐”（拿二 10）；
 - c. 神“安排”（*mānā*， “appoint”；參拿一 17）。
4. 水手懼怕大風浪，就各自求自己的神救命：
 - a. 未知當中沒有以色列人的水手；
 5. 水手將貨物拋下海中，以減輕船的重量。
- b. 船主叫約拿呼求神；承認神會開恩憐憫，使人不致喪命（拿一 5b-6）
 1. 船上一片混亂，約拿卻早就下到底艙睡覺逃避神。
 2. 船主見約拿躲在船底艙睡覺，大概以為他是個躲懶的水手，就語帶責備的叫他跟其他水手那樣求告他的神。
 3. “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神是會開恩憐憫，使人不致喪命的——這正是約拿書的一個主題，卻是由一個外邦船主首先說出來。
- c. 撃籤要知道狂風是因誰的緣故而起（拿一 7a）
 1. “船上的人”：大概不只是水手船主，應該還包括所有搭客。
 2. 要抽籤看這場巨風是因誰的緣故：
 - a. 大概是經驗告訴他們那並不是一場自然普通的巨風；
 - b. 想到事必有因，且是宗教性的原因。
 3. 知道事因約拿，於是追問約拿（拿一 7b-8）
 1. 他們抽籤得知事情是由於約拿：
 - a. 他們相信抽籤的做法；看來約拿也接受抽籤的結果；
 - b. 神在他們的信念裡行事，從而攔阻約拿逃走。
 2. “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拿一 8a）
 - a. 可能是眾人不想直接指證約拿，他們希望由約拿自己招認；
 - b. 但是，他們既然同意了用抽籤的方法決定誰是禍首，在那個狂風大作的危機裡，他們應該會接納抽籤所得的結果，相信約拿是禍首；他們不應該會害怕指控約拿：
 - (1) 這樣，“誰”這個問題不是要問及身分：是那個人惹禍？
 - (2) “誰”這個問題乃是要問及背景：是個怎樣的人惹禍，即要問約拿的背景，亦即是跟著的說話所補充追問的：“你以何事為業？你從哪裡來？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拿一 8b）
 - (a) 留意約拿並沒有回答他們說：“這災臨到是因我的緣故”；
 - (b) 約拿乃是直接回答他是誰的問題。

e. 約拿回答：他懼怕（敬畏）神（拿一 9）

1. 約拿介紹自己是個“希伯來人”：

a. 關於“希伯來人”一名，多有不同的解釋：

(1) 有謂跟舊約期間的 *hâbîru* 或 *hâpîru* 人有關；

(2) 有謂是外邦人對以色列人的稱謂；

(3) 但更可能是某些以色列人對自己身分與信仰的肯定的表示：

(a) 在這裡“我是希伯來人”一語，是與眼著的“我敬畏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耶和華”一語，互為解釋：所謂“希伯來人”，就是一個宣認自己真正敬畏神的以色列人；

(b) 約拿逃避神，但仍舊說自己是個敬畏神的希伯來人。

e'. 羣人反應：他們懼怕（拿一 10a）

1. 羣人知道約拿跟那位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耶和華有關係，而他竟是這次天災的禍首！他必定是做了甚麼觸怒天神的大罪。他們就大大懼怕，追問因由。

d'. 知道事因約拿，於是追問約拿（拿一 10b-11）

1. 羣人追問，約拿就告訴他們狂風的因由：他逃避神。他大概也清楚說明他逃避神，不聽神的吩咐去尼尼微宣告審判信息；

2. 留意拿一 10-11 語句的關係：

^{10a} 他們對他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

^{10b} 他們既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¹¹ 他們就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

a. 拿一 10b 固然是回答了拿一 10a 的問題，但它主要是帶出下文的問題；

b. “因為他告訴了他們”應該是一個加插補充的語句。

3. 羣人因為知道風浪之事是因約拿逃避神，就追問約拿他們當怎樣做，才可以使海浪平靜：解鈴還須繫鈴人。

c'. 約拿指出狂風是因他的緣故而起（拿一 12）

1. 約拿承認大風浪是因他的緣故。

2. 約拿建議將他拋在海中，就可以使海浪平靜：

a. 約拿大概是寧死也不願去尼尼微。

b'. 水手求告耶和華，求使不致喪命；承認神會開恩憐憫（拿一 13-14）

1. 那些“竭力盪槳”的人應為水手。

2. 相信是船離岸並不太遠，水手起初並不願意聽約拿的話將他拋落海中，仍然企圖用人的方法將船靠岸。

a. 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怕約拿的神：

(1) 神要約拿去尼尼微，如果他們將約拿拋在海中溺斃，神的工作自然受到攔阻，到頭來他們還是要受神的懲罰；

(2) 他們也怕神追討他們殺害約拿的罪。

b. 大概也是因為顧惜一個人的生命：

(1) 那些外邦水手願意將許多貨物拋下海中，但不願將約拿一人拋下海中；

(2) 對比約拿不顧惜尼尼微十二萬多外邦人的性命。

3. 外邦人也求告耶和華：暗示神也願意外邦人歸向他。

4. “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和合本》），譯文強調了神的主權或權

能

a. 應作“耶和華啊！因為你照自己所喜悅的行事”（NIV 直譯）：強調神的憐憫；

b. 神的憐憫，就是祂“不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他們訴諸神的恩慈憐憫去向約拿下手。

a'. 水手將約拿拋落海中，狂風止住；眾人懼怕耶和華，並且獻祭許願（拿一 15-16）

1. 水手終於將約拿拋落海中，風浪也果然止住了。

2. 羣人就因風浪果然止息而懼怕約拿的耶和華：

a. “敬畏”大概不只是懼怕，而是帶有相信的成分，因為上文用了同樣的字眼說約拿敬畏耶和華（拿一 9）；

b. “獻祭許願”雖然也是他們一種自然的宗教性反應，但相信也多少顯示他們相信耶和華的心；

c. 不過這些反應也不表示他們明白相信耶和華的真義：他們在相信耶和華的同時大概仍然相信他們原先所信奉的神（拿一 5）；他們不過是在相信自己的神的同時加上相信耶和華。

3. 經文似乎也用了外邦人對神的回應對比約拿對神的回應：

a. 外邦人對神積極的反應，對比約拿對神消極的回應；

b. 也暗示外邦人是有可能相信神的；神叫約拿去尼尼微是合乎神的心願的。

4. 比較約拿書第一章和第四章：

第一章：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

a. 約拿要遠離尼尼微

b. 約拿寧願死去

c. 神用風浪對付約拿

第四章：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

a. 約拿要離開尼尼微

b. 約拿寧願死去

c. 神用蓖麻教導約拿

B. 神拯救約拿（拿一 17 至二 10）

I. 神安排大魚吞掉約拿（拿一 17）

1. 本節應屬新段落的開始（而不是上段落的結束）；留意約拿在魚腹中的禱告：
 - a. 禱告中所說“遭遇患難、陰間的深處、深淵、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波浪洪濤漫過身、諸水環繞幾乎淹沒、深淵圍住、海草纏繞頭、下到山根、地的門、坑”等字眼，大概不是描寫魚腹裡面的情形，而是描述他在深海裡的情形；
 - b. 約拿不是求神救他脫離魚腹返到海水裡（或回到岸上），而是求神救他不致被海水淹死；
 - c. 大魚將他吞了，是神救了他不致被水淹死：
 - (1)拿二 6 “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是指被大魚吞了；這樣，“〔三日三夜〕在魚腹中”不是懲罰，乃是拯救；
 - (2)三日三夜在魚腹中這個拯救，當然也包括了後來從魚腹裡出來回到地面岸上（如果約拿永遠在魚腹中，那也不是拯救）。
 2. 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 a. “日” + “夜” = 一日；
 - b. “三日三夜”：不是說三個日間加三個晚上，而是說“三日”；
 - c. “三日”：是“頭尾三日”，不一定“足足三日”；
 - d. 文士和法利賽人曾向耶穌求神蹟，主耶穌以“約拿的神蹟”回答（太十二 40）。
 - (1) “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中”是相對於“耶穌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 (2) 重點不只在耶穌“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祂的死），重點也在“三日三夜在地裡頭之後”（祂的復活），這個才是神蹟。整個救恩就是個神蹟。
 3. 這樣，部分禱告內容（求神救他脫離海水的淹死）應是在魚腹之外（未被魚吞下之時）的禱告。當神應允他的禱告，將他吞在魚腹裡之後，他再整理先前的思想，作成經文那個完整的禱告。
 4. 這樣，約拿大概在水裡有一段時間（有足夠的時間讓他思想、掙扎、回轉和許願），之後他才被大魚吞了：
 5. 神“安排”（*mānā*）大魚吞下約拿；約拿書一而再的提到神的安排。
 6. “大魚” = 鯨魚？但總是一條足以將約拿吞下的大魚。

II. 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拿二 1-9）

- a. 約拿禱告，宣告神必垂聽（拿二 1-2）
 1.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
 - a. 參上文拿一 17 有關的註解；
 - b. 動詞多是過去時式：應該是禱告（許願）蒙神應允之後，將禱告作一個複述；
 - c. 約拿在水中不但有他向神的禱告許願，也有神跟他說話。過程大概是：
 - (1) 雖然約拿先前寧死不去尼尼微，但到他落在深海水裡的時候，他卻不想死去；
 - (2) 約拿就在水中許願（拿二 9），如果神拯救他，他就會去尼尼微；
 - (3) 神告訴約拿必會拯救他，於是安排大魚到來，將他吞下；
 - (4) 約拿落到魚腹之後，就整理和記述他先前跟神的這番禱告對話；
 - (5) 所以這個也算是他在魚腹中的禱告。
 2. “遭遇患難、陰間的深處”：指被拋落海裡之後的情形和感受。約拿感受到深海或死亡的可怕。
 3. 約拿就求告神：
 - a. “求告神” = 大概就是拿二 9 所說的許願；
 - b. 經文沒有說明他許願的內容；大概應該就像上面所推想的；
 4. “你就應允我、你就俯聽我的聲音”：過去時式，神應允了他在深海裡所許的願，表示要拯救他
 5. “約拿求告（*qāra'*）神，於是神應允而拯救”：
 - a. 作下文拿三 8 的伏筆；
 - b. 比較拿三 8 “尼尼微人求告（*qāra'*）神，於是神應允而拯救”。
 - b. 雖然被神趕逐，卻要仰望神（拿二 3-4）
 1. “深淵、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波浪洪濤都漫過身”：也是形容被拋落海之後在深海裡的情形。
 2. “從你眼前被驅逐”：不只是說被神拋落海中的事實，更是說明事情背後的意義，就是神的管教。
 3. “仰望你的聖殿”：
 - a. 表示約拿的回轉；
 - b. “聖殿”大概表示神的同在和施恩。
 - b'. 雖然生命有危險，但神拯救了他（拿二 5-6）
 1. “諸水環繞我……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重提被拋落海一事，生命受到威脅。
 2. “海草纏繞頭、下到山根、地的門”：看來約拿是沉到海底。
 3. 神將約拿“從坑中救出來”：
 - a. 即神安排大魚將約拿吞下；
 - b. 大魚不是游到水面吞下約拿，是約拿沉到海底，被大魚吞吃了。
 - a'. 約拿禱告，宣告神必拯救（拿二 7-9）
 1. “心在裡面發昏” = 快要窒息死亡？。
 2. “想念耶和華” = 向神禱告。
 3. 禱告“進入你的聖殿” = 禱告“達到你的面前”：“聖殿”即神的同在和施恩。
 4. 自己蒙神拯救，就想到“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乃為可憐！

5. “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神” = “償還所許的願” = 答應會到尼尼微去。
6. 承認救恩出於耶和華：神保守約拿在海裡和在魚腹中不死，都是神的神蹟性拯救。

I. 神吩咐大魚吐出約拿（拿二 10）

1. 神使大魚游到水面岸邊，將約拿吐在岸上：大概是在迦南地西面地中海岸的某個灘頭上。



約拿迂回的旅程

神讓約拿到亞述帝國的首都尼尼微去。約拿的許多同胞都經歷過這些可怕之人的暴行。約拿傳道最不想去的地方就是尼尼微！所以他朝相反的方向走，在約帕上船，要往他施去。但約拿始終不能逃離神的手。

A'. 神第二次差遣約拿（拿三 1 至四 11）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拿三 1-2）

1. 神重複先前的吩咐，叫約拿往尼尼微去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II. 約拿的反應〔聽命前往尼尼微〕（拿三 3-10）

a. 約拿宣告神的審判（拿三 3-4）

1. 約拿就還願而聽命的去了尼尼微城。
2. “三日的路程”：不是由迦南地往尼尼微城的路程，而是在尼尼微城從城一邊到另一邊的距離。

3. 尼尼微是“極大的城”：包括鄰近的鄉郊城鎮。

4. 關於約拿的信息：“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拿三 4）

- a. 神藉約拿向尼尼微城的人宣告信息，以致他們懂得悔罪歸向耶和華；
- b. 換句話說，尼尼微城的人需要知道比拿三 4 更多的說話，才會懂得向耶和華悔罪。所以可以肯定約拿不只說了拿三 4 這麼一句簡單的說話；他應該是講說了一個足夠完整的福音信息；
- c. 拿三 4 “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應該只是約拿所說的信息的一個摘要。

5. 神給“四十日”的限期：

- a. 因為尼尼微為大城，約拿的警告通過全城、悔改的信息由下上達又由上下傳（拿三 5-7），都需要一些時間；
- b. 也需要一些時日顯明他們真的離罪悔過。

b. 尼尼微人悔改（拿三 5）

1. 信息先是在百姓中間傳開，百姓願意悔改：他們禁食穿麻。

c. 尼尼微王悔改（拿三 6-7a）

1. 信息再傳到尼尼微王那裡，連王也悔改：他下朝披麻。
2. 尼尼微王不但悔改，且有進一步的行動。

b'. 尼尼微人悔改（拿三 7b-9）

1. 尼尼微王下令全民悔改：

- a. 禁食自卑：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應指有限度的吃喝）；
- b. 披麻痛悔：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是人悔改；不是說牲畜也會悔改）；
- c. 禱告求恩：人要切切求告神；
- d. 轉離惡道：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

2. 祈求神收回傾覆的審判。

a'. 神免除祂的審判（拿三 10）

1. 神看見尼尼微人的回轉，就“後悔”不降所說的災：

- a. “後悔”是說耶和華在約的關係裡改變祂相應的行動（參耶十八 5-10）；
- b. 拿三 10 “神後悔”（舊約只有這裡說到“神後悔”）

(1) 從歷史和從神救贖計劃的角度來說，神在萬民中只揀選了以色列人作為祂的子民，在歷史的層面上作他們的耶和華（在歷史的層面上來說，神沒有作外邦人的耶和華）；

- (2)聖經說“神”為大能的神，祂不後悔；但以色列人的“耶和華”乃為約中的神，祂會對應以色列人的反應而改變祂對他們的行動；
- (3)在約拿書這個論及福音救恩的上下文裡，經文說到“神後悔”，就是“神”對應外邦人的反應而改變祂對他們的行動；
- (4)這樣，這位作為外邦人的“神”的，祂的表現行動卻有如以色列人的“耶和華”；
- (5)原來，雖然從歷史角度來說，神與外邦人的關係並不如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但從屬靈救恩的角度來說，祂與外邦人的關係卻有如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都在一個屬靈的“約”的關係和要求裡；
- (6)換言之，從救恩而言，神也是外邦人的“耶和華”，所以祂也會為外邦人後悔；
- (7)所以舊約先知也經常責備和應許外邦民族；
- (8)而救恩最終也會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人。
2. 主耶穌說尼尼微城的人要定祂當代的猶太人的罪（太十二 41）：
- 因約拿向尼尼微城的人傳福音，尼尼微城的人尚且認罪悔改；
 - 現今有一個比約拿更大的人物（主耶穌）向他們傳福音，他們卻竟不聽從！
3. 神不降所說的災：約拿等了四十日過後（拿三 4），結果沒有看見尼尼微被神傾覆，他就知道神不會降所說的災了。

- III'. 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拿四 1-11）
- 約拿輕易發怒：對比神不輕易發怒（拿四 1-2）
 - 四十日過後，神因尼尼微城悔改而不降災，“這事”叫神高興，卻叫約拿不悅，甚至發怒。
 - 約拿聲明他先前逃往他施，正是因為知道神不輕易發怒，且會後悔不降災與尼尼微。
 - “耶和華”就是一位“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的神。
 - 約拿求死，神問發怒是否合理，帶出約拿的反應（拿四 3-5）
 - 約拿又表示寧願死去，不願看見尼尼微蒙恩的情景。
 - 神問約拿他這樣發怒是否合理：
 - 約拿沒有回答神，大概是因為他怒火遮眼，無法回答；
 - 也正是因為約拿發怒，難以理喻，神沒有再多跟他理論。
 - 約拿見神這樣問他，也知道神不會取去他的生命讓他死去，於是出到城東，搭一座棚，要看尼尼微城將要如何。
 - 約拿想看見甚麼？大概是想看見尼尼微城的人見傾覆審判沒有來到，就掉以輕心，再去犯罪，於是神不得不去傾覆他們。這反映約拿對尼尼微城一份敵視仇恨的心。
 - 神使蓖麻長出，使約拿舒暢（拿四 6）
 - 神要約拿不但與他同工，也與祂同心同感：原來事奉神的人也可以不體會神的心腸！
 - 神不但要得著尼尼微城的人的生命，也要得著約拿的心。
 - 約拿坐在棚下，雖然棚頂大概也放有疏落遮蔭之物，不過棚蔭仍是不夠。
 - 神就以蓖麻來教導約拿：
 - 神使蓖麻生長，大概是生長在約拿所在的棚的旁邊；
 - 樹很快就長高長密了：是神“安排”的工作使然；
 - 濃密的樹蔭遮蓋約拿，使他頓覺舒服。
 - 神使蓖麻枯死，使約拿發昏（拿四 7-8a）
 - 但神在次日黎明安排一條蟲，牠很快就將蓖麻咬死，蓖麻也很快就枯槁了：都是神“安排”的工作使然。
 - 神又安排東風，將熱浪吹來，使約拿苦熱不堪，甚至發昏。
 - 約拿求死，神問發怒是否合理，帶出約拿的反應（拿四 8b-9）
 - 於是約拿又向神求死：約拿大概知道蓖麻的生長成蔭乃是出於神的工作，如今沒有了蓖麻，就向神發脾氣。
 - 神問約拿這樣發怒是否合理：約拿說他這樣發怒乃為合理：
 - 留意約拿在這裡的回應跟他在拿四 4-5的情形不同：約拿在拿四 4-5 沒有回答，但他在這裡有回答；
 - 約拿如今有回答，說他就是發怒至死也“合理”，那就表示他心中有一個合理的邏輯；
 - 約拿心中的“合理”或邏輯，大概是說：“神你既將蓖麻給我，也成了我所愛的，你不應該將它取去”；

- d. 約拿既有邏輯合理的思想，神就可以跟他在那個邏輯上去理論；事實上，神跟著就是從這個邏輯來跟約拿理論（拿四 10-11）；
- e. 這樣，神問約拿他發怒是否合理，並不是一句責備的說話，而是一句引導性的說話，要引導約拿去到一個思想狀態，可以跟神討論，理解神在拿四 11 的說話。

a'. 約拿愛惜一棵蓖麻；對比神更愛惜萬千人畜（拿四 10-11）

1. 神首先指出約拿心裡的道理：

- a. 那蓖麻不是約拿所栽種培養的，它一夜發生、一夜乾死，約拿愛惜它尚且合理；
- b. 神並不否定約拿的思想；祂同意約拿那樣的心思是合理的。

2. 跟著神就指出祂的道理：

- a. 尼尼微大城有數以萬計的人畜，神更去愛惜，也是合理的；
- b. 神期望約拿能夠從他的理進到神的理裡去；也是從他的心情，進到神的心情裡去。

3. 經文沒有說約拿的反應，但大概他是被神折服了：

- a. 不然，他不會將他的經歷寫下和流傳於後；
- b. 約拿書的寫作手法也暗示約拿同意神憐愛尼尼微（外邦人）是合理和應該接受的
 - (1) 本段經文多少跟拿一 13-14 對應，前文說到外邦水手也憐恤約拿，神憐恤外邦人也是合理的；
 - (2) 約拿寫成整本約拿書的時候，他將他在魚腹中的禱告放在全書中間的位置，裡面就提到“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拿二 8）：這暗示了約拿寫約拿書之時（就是在第四章經文的事件之後），他已接納和順服神是一個憐愛外邦人的神。

4. 十二萬“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人”：

- a. “不能分辨左手右手”可能是指人的智能能力：不能分辨左右；是指兒童。兒童有十二萬，整個尼尼微大城的人口就更大了；
- b. 或是：“不能分辨左手右手”可能是指人的屬靈能力：不能分辨是非；是指成人。整個尼尼微大城的成人口約為十二萬人。

5. 神也愛惜城裡的“許多牲畜”：

- a. 不是說神緊張人有沒有祭牲奉獻給祂；
- b. 那不過是個加重的語氣，表示神憐愛整個尼尼微大城；
- c. 如果神要傾覆尼尼微，裡面的牲畜就要無辜受牽連；神不但願意尼尼微人脫離災害，祂也願意其中的牲畜不受牽連。反過來說，如果祂不願意牲畜受苦，祂就更不願意祂所造的人受罰了。